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2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38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2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15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4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4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42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1-88227266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5,8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5	-	2023/6/16	2023/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全体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9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6-8117072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公告编号:2023-034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中国蓝星总部大厦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080,8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9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 人

3、董事会秘书梁锋先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15,224	98.4703	4,865,603	1.52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15,224	98.4703	4,865,603	1.52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15,224	98.4703	4,865,603	1.529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15,224	98.4703	4,865,603	1.529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3,215,224	98.4703	4,865,603	1.529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55,924	99.8035	624,903	0.196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8,234	89.5132	612,503	10.486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01,424	99.4405	1,779,403	0.559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301,424	99.4405	1,779,403	0.559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15,834	89.3009	624,903	10.699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455,924	99.8035	624,903	0.196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752,124	99.8966	328,703	0.1034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7,752,124	99.8966	328,703	0.1034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67,724	98.3925	5,113,103	1.60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0,981,975	98.0228	624,903	1.9772	0	0.0000
7	《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	5,228,234	89.5132	612,503	10.4868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9,827,475	94.3702	1,779,403	5.6298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9,827,475	94.3702	1,779,403	5.6298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15,834	89.3009	624,903	10.699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31,278,175	98.9600	328,703	1.04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7为特别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2、议案 7和议案 10 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1	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71,750,400
2	福建省三明双轮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592,088
3	福建华橡自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9,038,847
4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35,206
5	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
6	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14,723,549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吴谦律师、刘晔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后,相关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交易的相关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近日与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茂科技"、"标的公司")、余国旭、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66.67%的股权。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桦茂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增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本次增资金额及桦茂科技目前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3、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出席,其中董事余国旭先生、余恒先生、余杜康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对该议案均投赞成票。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周鑫发先生、徐浩先生已就本次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相关增资协议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5、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桦茂科技的关联交易仅为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其租赁厂房用于生产。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拟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拟增资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12号4号车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 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 D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余国旭	3,750.00	3,750.00	7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同时担任桦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桦茂科技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2、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桦茂科技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营业收入	18,495.57	0.00
营业利润	-1,003,639.59	-830,650.39
净利润	-1,003,639.59	-830,62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46,974.41	-1,430,946.02
项目名称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871,966.26	50,040,529.35
负债总额	20,706,234.96	871,158.46
净资产	48,165,731.30	49,169,370.89
应收款项总额	99,488.75	2,180.25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桦茂科技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关于标的公司担保、财务资助、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桦茂科技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按照本次增资协议完成交易后,公司亦不会存在以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三、交易对手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交易对手一:

姓名:余国旭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桦茂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交易对手二:

企业名称: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龙洲街道平政路108号501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工商注册号:330825000149745

成立时间:2023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该合伙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诚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桦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增资前后标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增资前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7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0.00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计入资本公积	计入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余国旭	3,750.00	0.00	3,750.00	25.00
龙游桦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	0.00	1,250.00	8.33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00	10,000.00	66.67
合计	15,000.00	0.00	15,000.00	100.00

2、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各方依法完成增资和增资交易文件所需的各项内部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批准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

(2)就本次增资,桦茂科技现有股东同意本协议项下增资交易并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协议生效后,投资方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全额支付给桦茂科技指定的银行账户。

3、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3)7239号审计报告,桦茂科技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净资产金额为4,816.57万元。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27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评估总资产为7,992.33万元;评估负债额为2,902.48万元;评估净资产为5,089.85万元,增值率为5.67%。

根据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确定本次增资交易适用的标的估值为5,000.00万元,较账面净资产溢价率为3.81%。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5、过渡期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桦茂科技在评估基准日后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全部股东按本次投资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

6、其他安排

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的董事人数为五人,其中,恒盛能源委派三名董事,其中公司的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由恒盛能源委派。公司治理框架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约定。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桦茂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CVD产业链相关技术研发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业务规划包括:具备MPCVD法培育大钻石技术、(HTHP)优化钻石品质技术、具备超硬材料激光切割加工能力。并同时面向半导体、芯片热沉等高端先进制造业及消费领域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目前该研究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有相关业务,未产生收入,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以增资方式收购桦茂科技,可以实现公司在超硬材料领域的布局,在巩固原有业务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该次增资桦茂科技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长期盈利能力并给公司广大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六、审议决策程序

1、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方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监事会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商业条款的遵循、定价的公允性等内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进行了查阅,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桦茂科技成立时间短,投产时间不长,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近一年及一期均出现亏损,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余国旭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为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两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余国旭、余恒、余杜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6月26日13:00在浙江省龙游经济开发区兴北路1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8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9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6日

至2023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